

目 錄

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III
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V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條件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4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4
2.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3.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6
4.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7
5.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8
6.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9
7.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8.體育學系碩士班-----	11
9.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2
二、人文學院	
10.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3
11.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與臺灣文化碩士班(聯合招生)---	14
12.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在職生)---	15
三、理工學院	
13.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6
14.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7
15.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8
16.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9
17.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四、環境與生態學院	
18.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1
19.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2
20.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23
五、藝術學院	
21.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24
22.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碩士班-----	25
23.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6
六、管理學院	
24.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27

25.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8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29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0
捌、錄取原則-----	31
玖、報到-----	31
拾、複查成績-----	33
拾壹、申訴處理-----	33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33
拾參、考試試場規則-----	34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
附表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參考格式)-----	39
附表二、體育學系碩士班審查資料表-----	41
附表三、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審查資料表-----	42
附表四、考生在校成績證明書-----	43
附表五、服務證明書-----	44
附表六、進修同意書-----	45
附表七、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46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7
附表九、新生入學切結書-----	48
附表十、報到委託書-----	49
附表十一、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50
附表十二、錄取生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書-----	51
附表十三、特殊考生需求表-----	52
附表十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3
附錄、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4

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備 註 欄
簡章上網公告	110.9.1 (星期三)	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網路報名日期	110.9.21 (星期二) 至 110.10.5 (星期二)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報名繳費期限	110.9.21 (星期二) 至 110.10.5 (星期二)	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報名文件及審查 資料繳交期限	110.9.21 (星期二) 至 110.10.7 (星期四)	1.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之 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須繳交「推薦函」者，採線上填寫作業 (詳見本簡章第30頁至第31頁)。
公告審查資料 通過名單	110.10.29 (星期五)	於本校首頁公告。
面試地點公告	110.11.3 (星期三)	於各系所網站公告。
列印准考證	110.11.3 (星期三) 起	請至下列網頁下載自行列印：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面試日期	110.11.5 (星期五) 至 110.11.7 (星期日)	詳細時間、地點，請參閱本簡章第29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0.11.15 (星期一)	於本校首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	110.11.15 (星期一)	
申請複查截止	110.11.19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10.11.23 (星期二)	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0.11.26 (星期五)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	依系所規定時間	

一、簡章取得方式：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逕至報名網頁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下載。

二、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 1.掛號郵寄：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8:30-下午5: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B104室）。

三、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四、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五、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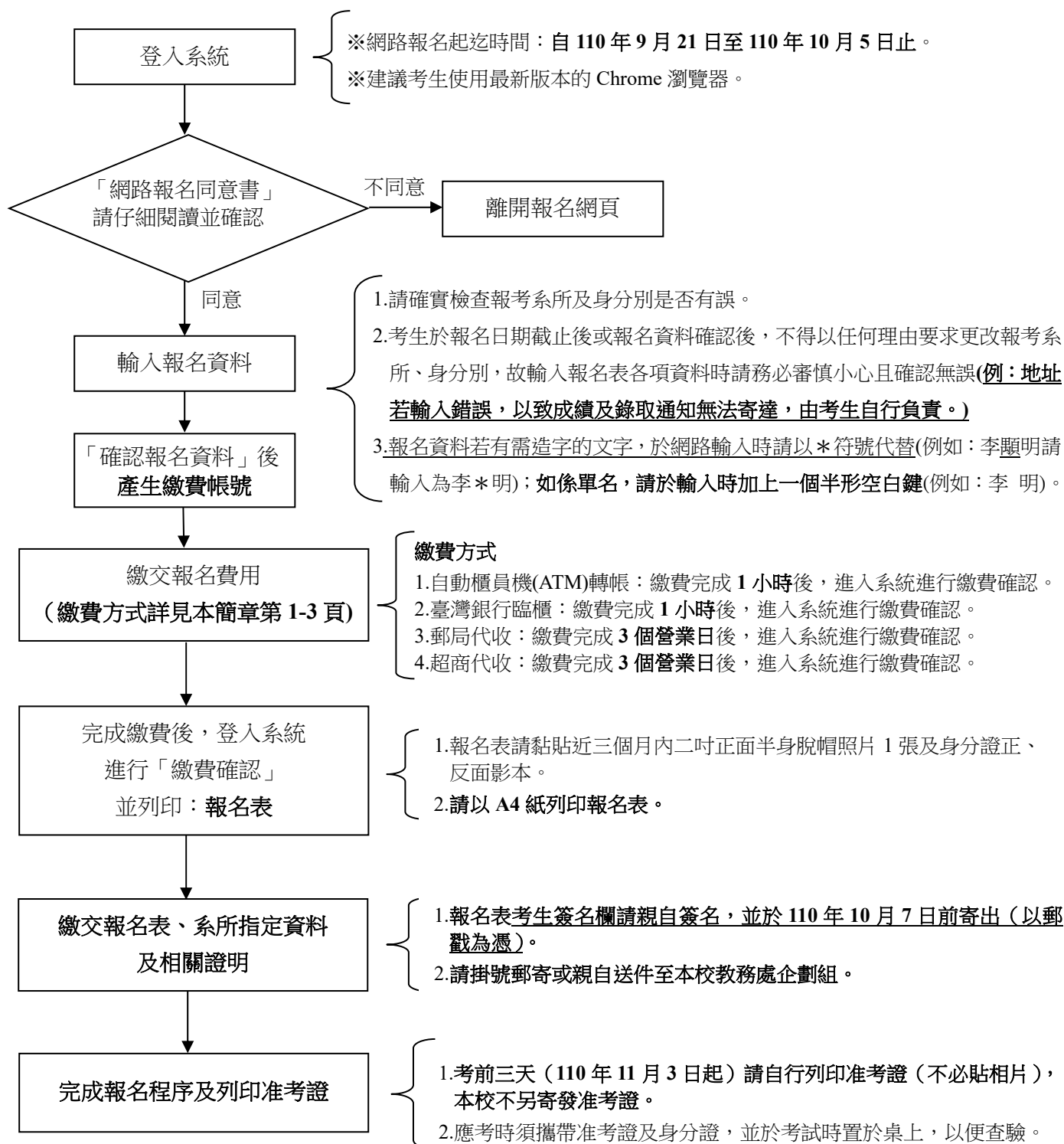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3 或 604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預計 111 年 6 月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詳見本簡章第 36 頁至第 38 頁。
 - 三、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系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一、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別為準，入學後依就讀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 二、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 二、網路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資料繳交時間：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將報名表以 A4 紙印出，併同各系所報考相關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於規定時間內（自 1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止）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1.書面審查+面試：新臺幣 1,300 元整；2.書面審查（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等）：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

者、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2.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3. 附件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具退費申請表(附表十四, p.53)，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三)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 520 或 400 元)**：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 至 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四) 繳費期間：**1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止。**

(五)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帳號。

(六)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u>※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u>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2. 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轉帳」。 4. 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 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 輸入轉帳金額。 7.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 ，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 (七)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後** 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 (八) 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
- (九)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十)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 (十一)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條件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各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5%。 2.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25%。 3. 研究計畫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15%。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6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p>1.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及研究計畫 50%：</p> <p>(1) 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p> <p>(2) 研究計畫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p> <p>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及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50%。</p>
	面試 40%	<p>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p> <p>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審查資料成績 2.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p>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p>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3	E-mail：sinja8336@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0%。 2.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10%。 3. 教學科技相關研究計畫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20%。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時若具在職身分者，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2. 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審查資料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之 50%。 4. 本碩士班著重科技應用與教學，歡迎無教學科技（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3	E-mail：sinja8336@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30%。 2.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30%。 3.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4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組)別	特殊教育組 一般生	重度障礙組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3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1. 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自傳、簡歷一份。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 (例如：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特教或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自編教材、專題報告/論文、研究方向的精簡敘述或研究計畫)。
	面試 60%	以口試方式進行。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特殊教育組或重度障礙組，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3. 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4. 「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5. 本系部分課程得以視訊方式修課。 6. 歡迎實務工作者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1	E-mail：rong017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1. 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自傳、簡歷、未來研究方向一份。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 (例如, 特教或相關專業工作經驗/心得、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自編教材、研究計畫專題報告或論文等)
	面試 60%	以口試方式進行。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 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 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 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2. 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3. 「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 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 由本系寄還, 逾期不負責保管。 4. 本系部分課程得以視訊方式修課。	
系所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41	E-mail: rong017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須附相關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2. 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幼教保相關產業機構、醫療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教與個人能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檢送與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之相關文件（影印即可）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若為合作之成果，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 (2)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 (3)足以證明學習所需英語能力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與之相當的各種英檢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學習計畫（一式一份）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研究所的志趣與方向。 (2)個人以往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經驗及成果說明：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的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份及貢獻度。 (3)研究主題之背景及目的：研究主題的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主題的研究情況等文獻。 (4)簡述採用的研究方法、可能遭遇的困難及預期貢獻。 *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面試 50%	以口試方式進行。 *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本系日間碩士班為全師培，學生可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士畢業應修學分後可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教保專業課程修畢且取得碩士學位後可獲得教保員資格。 4. 本系訂有碩士生入學獎勵及在學獎助金要點，請至本系網頁參閱。 	
系所網址	http://www.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81	E-mail：ece-2@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條件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個人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 3. 運動教練帶隊成績優異者。 4. 具各項運動相關證照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名次。 2. 五年內最佳運動成績證明正本。 3. 五年內最佳帶隊運動成績證明正本。 4. 最高等級運動相關證照證明正本。 (以上審查資料擇最佳成績計分) 5. 其他供審查委員參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獎狀、參賽紀錄、帶隊成績或相關證照等影本)。 (2) 自傳(600字以內，限A4紙張縱向、橫寫12號字)及讀書計畫書，各一式三份。 6. 以上審查資料：(2.~5.(1))請考生自行建檔填寫本簡章附表二【運動成績、帶隊運動成績、運動相關證照以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表】，並請依據簡章第41頁格式，或至本系網頁下載，一式一份。
	面試 50%	<p>讀書計畫發表10分鐘後口試，針對自傳、讀書計畫、運動成績表現與生涯規劃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111年1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111年2月入學。	
備註	本系碩士班提供國小學程師資培育名額2名。	
系所網址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條件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學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學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上述相關學系（組或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上述相關學系（組或學程）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請依據簡章附表三（p.42）一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裝訂之，未填寫繳交者不予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與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或畢業排名） 30%。 2. 諮商與輔導領域五年內研習、訓練與工作經驗 50%。 3. 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限3件以內） 20%。 4. 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不列入審查資料計分，但列入面試二計分）。
	面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一：諮商實務 50%。 2. 面試二：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 50%。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實務面試成績 2. 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面試成績 3.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審查資料，請考生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未領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 2. 審查資料表格式亦可自本系網站下載。 	
系所網址	http://www.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國語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 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3. 專題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擇一：說明未來論文研究、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主題及方向。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繳交資料進行提問。 2. 日期：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p>*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成績 2.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進入本碩士班課程之前，如未曾修習與中國文學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必修科目 4 學分。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21	E-mail：yms1202@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臺灣文化碩士班 聯合招生	
身分別	一般生	
班別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臺灣文化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7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此項目總分 100 分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與生涯規劃。 3. 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研究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等）。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優良表現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性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面試 50%	此項目總分 100 分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志願序 2. 審查資料成績 3.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p>1. 聯合招生系所名額：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3 名、臺灣文化碩士班 7 名。各班別名額互不流用。</p> <p>2. 錄取原則：</p> <p>(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可選填 1 至 2 個志願，因攸關考生選擇研究所權益，煩請慎選志願優先分發順序，報名後不得要求增減志願數或更改志願順序，分發時將依據考生在各志願系組內總成績排名。</p> <p>(2)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p>(3) 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組別之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皆取消（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p>(4) 聯招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p>	
系所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臺灣文化碩士班 分機 751 E-mail：ashleyfang@mail.nutn.edu.tw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分機 636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條件	報名在職生者，於畢業後須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此項目總分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與生涯規劃。 3. 論文研究構想書（內容包含研究主題、預期目標或成果、研究方法等）。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優良表現資料，例如：學術性著作、相關工作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面試 50%	<p>此項目總分 100 分</p> <p>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論文研究計畫書或構想書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審查資料成績 2.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一般生（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聯合招生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名額）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含名次證明）。 2. 自傳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甄試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含證明）、畢業專題、專題報告、著作、參與研究計畫、專利、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5. 審查資料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必需齊全，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惟選修學分數以總共不超過 9 學分為限。 2. 本系碩士班提供國小學程師資培育名額約 4 名。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p> <p>2.申請書一份（含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p> <p>3.自傳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採線上填寫，請詳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p> <p>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面試 50%	<p>含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讀書計畫等內容。</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申請書格式須至本系網頁下載。	
系所網址	http://www.material.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1.學術成果：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p>2.研究計畫： (1) 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建議格式：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p> <p>3.有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含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2) 其他。</p>
	面試 60%	以口試方式進行。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p>1. 本碩士班著重科技在教學上應用以及數位內容之設計，歡迎無教學科技或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p> <p>2. 本系已培育多名公費師培生與教檢教甄表現優秀畢業生，更有學生錄取台積電，歡迎進入本系交流。</p> <p>3. 相關審查資料，請考生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或附上回郵信封，逾期未領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p>	
系所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歷。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3. 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準備考試之過程及申請動機等，1000 字內）。 4. 專題報告（請就資訊工程領域中，最感興趣之章節或主題，撰寫成一專題報告，1000 字內）。 5. 研究計畫書（1000 字內）。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p>對審查資料提問說明。</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總數之 80%。 2. 歡迎資訊、電機等理工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書一份（含研讀動機、背景、預計研讀方向及未來規劃）。 3.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自傳、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英文檢定證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IC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無線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 2. 招生對象：歡迎理工各科系之一般生及在職進修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phpweb.nutn.edu.tw/mobileEE/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份。 3. 推薦函二封（採線上填寫，請詳閱本簡章第30頁至第31頁）。 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研究計畫、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研習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獲獎證明等）。 <p>*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111年1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111年2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系所網址	http://www.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chando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自傳一份。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60%	<p>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歡迎理工相關背景學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2251	E-mail：greenenerg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環境生態組	生態旅遊暨環境教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5	2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自傳（含生涯規劃、研究學習構想以及專業表現）。</p> <p>3.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歷、專題報告、研習證明、外語文能力及其他獲獎證明等）。</p>	
	面試 50%	<p>含相關審查資料等內容。</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p>*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p>1. 生態旅遊暨環境教育組錄取原則：</p> <p>(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p> <p>2. 本碩士班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他組名額中。</p>		
本系網址	http://phpweb.nutn.edu.tw/ecosci/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ecosci-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身分 (組)別	平面創作組(西畫) 一般生	平面創作組(水墨) 一般生	多元媒材與設計組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3	4
甄試 項目 及 計分 方式	審查 資料 40%	<u>作品審查：</u> 1.個人簡歷：含學習經歷、工作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 2.藝術創作計畫提案與創作自述。 3.作品相關資料（含作品集、畫冊或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 4.大學歷年成績單。	
	面試 60%	含作品展示。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 規定	無		
備註	1. 凡非設計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美術專門科目 6 至 8 學分。 2. 本碩士班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他組名額中。		
系所網址	http://www.finear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jhsu@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動畫媒體設計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p>1. 創作自述及動畫媒體設計創作計劃提案 (A4 膠裝)。</p> <p>2. 個人作品相關資料：作品集及其他可以呈現個人創作能力之相關資料。 (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同意，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面試 60%	<p>相關數位檔案之播放。 (數位檔案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同意，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無	
備註	無	
系所網址	http://www.ad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jhsu@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或代理教師（含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書。 2. 已立案之公私立文教機構（含劇團、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自傳（一式三份）。 3.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4. 相關經驗佐證資料至多 5 項。 *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面試 50%	以口試方式進行。 *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自傳及履歷：自我成長背景、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請依欲攻讀的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之能力與專長）。 3. 研究計畫：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問題、與相關說明、參考書目等，不少於 2500 字（不含參考書目）。 4. 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先以表列方式簡敘之。 (2) 從上述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選擇重要項目（至多 5 項），分別詳述其意義、重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為合作之專題或作品，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 (3) 其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 	
系所網址	http://www.dram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資料與報名表同寄，審查資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0%。 2. 自傳一份（含學歷） 10%。 3. 研究計畫書一份：說明未來論文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30%。（研究計畫格式、內容請比照「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4. 其他參考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外文能力證明等可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 30%。
	面試 50%	<p>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p> <p>*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無	
系所網址	http://www.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p>1. 基本資料：</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人數。</p> <p>(2) 自傳一份（含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p> <p>(3) 讀書與生涯規劃。</p> <p>2. 學術成果：</p> <p>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p> <p>3. 相關特殊表現：</p> <p>（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及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p>
	面試 50%	<p>以口試方式進行。</p> <p>*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1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1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由審查資料成績中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20%以內（含）之考生，逕予錄取免參加面試。	
系所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jyunjie@mail.nutn.edu.tw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各招生班別如有更動，以 110/11/3 前各招生系所之公告為準)

招生系所班別	面試日期	預定開始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110.11.7(日)	上午 9：00	府城校區紅樓 A208 室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0.11.7(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04 室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110.11.7(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212 室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0.11.5(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啟明苑 E210 室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110.11.5(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啟明苑 E203 室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8：20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B309 室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萃樓 G203 室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10.11.5(五)	上午 8：20	府城校區紅樓 A301 東、308 室
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411A 室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 聯合 臺灣文化碩士班 招生	110.11.5(五)	上午 8：3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501、502 室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文化資源觀光碩士班(在職生)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10.11.5(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格致樓 C501-B 室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10.11.7(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思誠樓 F301-1、 301-2 室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0.11.5(五)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 215 室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A 201 室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 201 室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第一藝廊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碩士班	110.11.5(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第一藝廊、H208 室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 214 室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10.11.5(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510 室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110.11.6(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206 室

備註：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等班次未辦理面試。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一、繳交報名費	<p>1.新臺幣 1,300 元(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等新臺幣 1,000 元)。</p> <p>【以上費用不含手續費】</p> <p>2.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至第 3 頁。</p> <p>3.退費申請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至第 2 頁。</p> <p>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 520 元或 400 元),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p>
二、繳交報名表	<p>1.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 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p> <p>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p> <p>3.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p>
三、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p>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p> <p>(1)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p> <p>(2) 110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p> <p>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p> <p>(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p> <p>(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p> <p>(3) 境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附表七「切結書」(p.46)正本一份。</p> <p>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至第 28 頁。</p> <p>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5.系所規定繳交「推薦函」者,採線上填寫方式：</p> <p>(1)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110年9月21日至10月5日),至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及電話等)。</p> <p>(2) 報名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電子信箱提供之連結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考生可至報名系統中查看推薦人填寫進度(但無法看到內容)。</p> <p>(3)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如推薦人已填畢確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出則無法再刪除），請審慎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為110年10月7日（星期四）。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後或截止時間過後即無法再修改。</p>
<p>四、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 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u>通訊地址</u>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未參與面試考生之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分類、組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否流用，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載明於簡章內。
- 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系所甄試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之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報到

- 一、檢具文件：
 - (一) 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九，p.48），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在職生須另繳交現在任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五) 委託他人報到者請填具報到委託書 (附表十, p.49)。

(六) 經錄取 (或備取遞補) 後確認放棄入學者, 請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十一, p.50), 並於報到時間內繳交至錄取系所。

二、報到方式：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等方式辦理。

(一) 郵寄報到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 (以 郵戳為憑), 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網公告缺額, 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 (以 郵戳為憑), 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檢具上開文件	郵寄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件人請註明錄取系所)。

(二) 現場報到

	報到時間	繳交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 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網公告缺額, 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 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檢具上開文件	1. 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2. 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三、已完成報到考生,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致各系所產生缺額須遞補時, 以各系所網站公告為主,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 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各系所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 如考生因故未收悉, 致未如期報到者, 由考生自負責任, 不得提出異議。

四、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依簡章規定可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系所，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十二，p.51）；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五、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各系所之「審查資料」，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受理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三、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碩士班甄試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碩士班甄試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系所（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二、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三、**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或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先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

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上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上肄業證明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驗各項資格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畢業生，具有服務義務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服務機關同意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健康檢查。

十、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十一、碩、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系所之規定）。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考試試場規則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以視訊面試者，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公告考試連線登入時間**遲到逾 5 分鐘者不得再連線登入**，並取消視訊面試資格。
-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

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參考格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報考系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甄選決定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系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1) 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2) 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特殊才能或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其他：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推薦函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第30頁至第31頁說明。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甄試
運動成績、帶隊運動成績、運動相關證照以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五年內（105.10~110.11）最佳運動成績表現（請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二、五年內（105.10~110.11）最佳帶隊運動成績表現（請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三、最高等級運動相關證照證明（請檢附相關證照正本）

年度	相關證照名稱	項目	備註

四、五年內（105.10~110.1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請檢附影本）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註：1.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phyedu.nutn.edu.tw/>下載。

2.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刪。

附表三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 審查資料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1.請完整填寫下列表件並按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依下列規定裝訂成冊。
- 2.附件一裝訂 1 冊，附件二裝訂 1 冊，附件三裝訂 1 冊，附件四裝訂 1 冊。

一、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30%）：請自行列表且檢附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或畢業排名），註明為附件一，並單獨裝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合計：修習課程數：____門，修習學分數：____學分					
班級排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名		
總排名：第 名					

二、諮商與輔導領域五年內研習、訓練與工作經驗（50%）：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註明為附件二，並單獨裝訂。

研習、訓練時間	研習、訓練名稱	研習時數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累 計		小時	
工作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小計
1.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三、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20%）：限 3 件以內，請附著作作品版權頁、書刊名稱及目錄頁或其他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三，並單獨裝訂。

作品名稱及出版日期

四、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請檢附研究計畫，註明為附件四，並單獨裝訂。不列入審查資料計分，但列入面試二計分。

計畫名稱

附表四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證明書

姓名		學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業成績總成績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試系所				

附表五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系所別
備 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六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不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貴校碩士班甄試，倘經錄取，准其在貴校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進修。

留職停薪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報考系所別
備 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七

※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請准予先行以
〔 _____ 境外學歷證明 〕辦理報名，如於面試前經查核不符合
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面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
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_____碩士班，
然因_____，無法於
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前繳交，若
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 註

1. 報到人執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不得異議。
2. 因暑修原因需延至 7/31 以後者請附上「暑修繳費證明」影本。

報到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
_____碩士班學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檢附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繳驗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到，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_____碩士班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注意：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需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報到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p>年 月 日</p>				

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請填寫各欄資料後，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系所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錄 取 系 所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入 學 學 歷	年 月	大 學	系 畢 業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報 到 情 形	已 於 年 月 日 完 成 報 到。			
申 請 人	(簽 章)			
審 核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管	研 究 生 教 務 組	教 務 長
備 註	<p>1.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111年1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提前入學。</p> <p>2. 錄取生請檢具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1張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p> <p>3. 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前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p> <p>4. 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p>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特殊考生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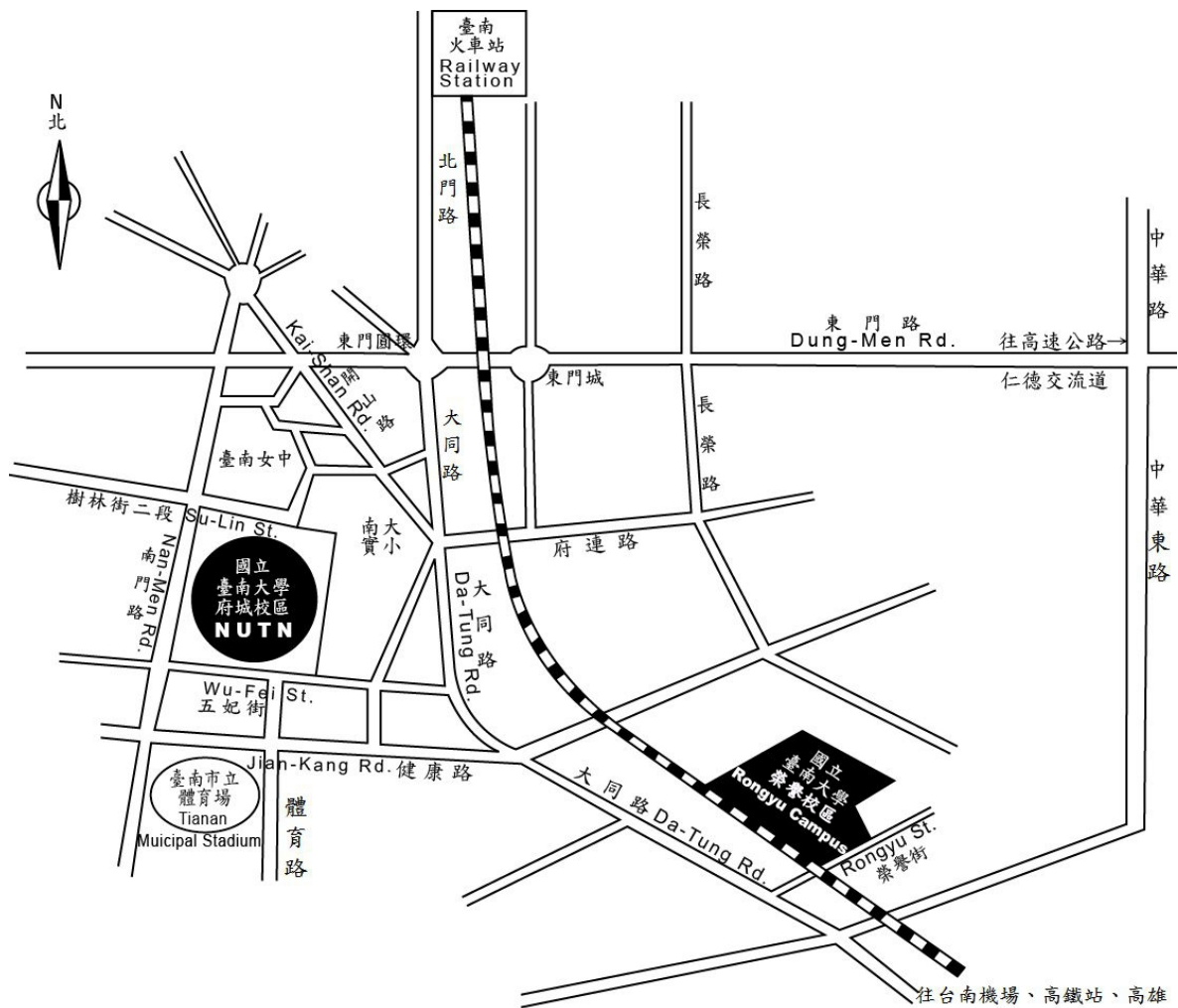
姓名											
報考系所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生：_____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殊需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枱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班別	碩士班	報考系所																		
繳款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6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檢附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並於本表背面黏貼「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 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前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1) 郵寄地址：70005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電話：(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20 元。
-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榮譽街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7 分鐘）。